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1〕315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委派瑞祺林公司董事监事的批复

县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名瑞祺林公司董事监事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1〕157号）已收悉。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委派任军林同志、王平平同志出任阳城县瑞祺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董事，其中任军林同志为该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；同意委派田进同志、董政远同志为阳城县瑞祺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监事，其中，田进同志为该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

相关程序，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